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明昌

電話：(04)22521718 #51222

傳真：(04)22591636

電子郵件：0263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8006726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 (1080067262C-0-0. pdf)

主旨：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業經本署於108年9月18日以環署督字第1080067262號令廢止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附廢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所設監督委員會已達成階段性目的，爰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之常態性監督作業，並廢止本要點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

